

评《国际法输入与晚清中国》

(田涛著, 济南出版社 2001 年版, IV+IV+374PP)

张飞凤

(武汉大学 国际法研究所, 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 本文介绍了田涛著的《国际法输入与晚清中国》一书的基本内容, 并阐述了本文作者阅读此书后所得的点滴心得。该书从中国的文化传统出发, 别具一格地介绍了在晚清中国国际法输入时知识分子们的两极立场和多种见解。与此同时, 该书还从国际法输入的种种引出了国际法的强权特征, 令人反思。该书作者另辟蹊径, 给国际法学的研究带来清新的气息, 值得一读。

关键词: 国际法; 输入; 强权

中图分类号: D9 **文献标识码:** E

站在 21 世纪的起点, 举目全球化浪潮渐高的现代世界, 新事物新名词纷至沓来, 错综复杂的国际局势也时常令人疑惑乃至迷失。读毕《国际法输入与晚清中国》, 掩卷而思, 喧嚣与浮躁中仿若有沉香屑燃起, 一百多年前的晚清王朝如皮影戏般, 以一种暗淡的色彩清晰地浮现。“国际法”, 对于如今之中国人而言早已不陌生, 然在晚清中国确是新鲜字眼, 其输入是何等艰辛, 何等酸楚! 作者言“本书是对晚清国际法的输入过程及其影响进行的一项较系统的考察”, 作为一个对国际法有所学习有所思考的人, 我极有兴趣亦有必要细读此书。此书虽为经济社会史研究丛书之一而非法学专著, 但正如古人所云: 借古以通今, 其开卷之益自不待言。

凡书者, 必有体例, 恰当的体例编排对于作者思想的表达与读者的接受理解是相当重要的。本书分前言、导论、主文和结语四部分, 前言表明立著之意, 导论简介何为国际法, 主文分六章详述, 结语则作概括。单纯从体例上讲, 本书架构还是比较合理的, 乃读者之福音, 作者在主文中阐述的内容主要有: (1) 国际法在晚清中国的输入; (2) 晚清知识界对国际法的认识与反应; (3) 国际法在晚清外交中的运用。

单从“国际法输入与晚清中国”这个题目而言, 愚以为“输入”一词的恰当与否有待商榷。“输入”者, 乃“从外部送到内部”^①, 在这里当指国际法乃从国外送至中国, 但据书中所述并不全然如此。虽然一开始丁韪良翻译《万国公法》“是在把基督教文明的成果介绍给中国”, 但“如果说丁韪良最初的翻译工作尚是一种个人行为的话, 那么在总理衙门介入后, 在某种程度上, 它实际上已经成为清政府所组织的一次官方翻译活动了”。从 19 世纪 60 年代到 90 年代, 清政府为追求自强, 也对西学进行了规模性的引进, 国际法知识就是其中一项重要的内容。而且, 从 20 世纪起, 留日学生主动将一批国际法讲义译介到中国并广为宣传。由此可见, 国际法进入中国并非一个纯粹被动的过程, 相反地, 晚清政府和国人的努力还是居主导地位的。我个人建议用“引进”一词, 意在指“从外地引入”, 似较妥贴。

我们知道, 中国传统法制起源于以皇权为中心、以“重刑轻民”为表征的中华法系, 虽然中国与外邦之间的来往已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礼乐政教体系, 但由于中国视外邦为

夷狄，所以两者之间乃守君臣之礼而无平等地位，因而与近代国际法是截然不同的。那么，国际法的输入对晚清中国的冲击是可想而知的。

作者在导论标题中特地使用了“欧洲国际法”的提法，这与书目中单纯使用“国际法”有所不同，概因为：近代国际法源于欧洲的历史和文化，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一直被视为是欧洲基督教文明的产物，不言而喻，它必定体现了欧洲国家的价值观念和取向，这为读者理解国际法输入中国之冲击做了思想上的准备。法律现象不仅仅是文化的产物，也是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律文化的变迁与转型不可避免地要引发文化上的变迁。应该说，近代中国法律文化的转型是近代中国社会历史转型的一个缩影，西方法律文化的东渐冲击是一个重要的特征。国际法输入对晚清中国的冲击，从很大程度上表现在对知识界的冲击上。在介绍了国际法的输入历程后，作者在第五章向读者们展示了知识界当时的反响，此章未读我们似乎已经可以嗅到烽烟大起的气息。

中国长期以来以天朝上国自居，知识分子亦具有一种传统文化的优越感和自豪感，从而导致中国在对外关系上形成了中国乃君临一切之中心的世界秩序观。在中国人心目中，中国是文明的、先进的，其他国家不外乎是夷狄，只有中国的文化和价值才是正统可颂的。当时的国际法知识无论是传教士宣传也好，清政府有意引进也罢，都纯属“舶来品”，要中国知识界在数千年内未有之变局中从容接受是匪夷所思的。遗憾的是，我们在书中看不到强烈冲突的迹象。作者分述了洋务时期几位思想家的认识，如郭嵩焘的“势”、“理”之分，郑观应之公法为“万国之大和约”的浪漫设想，薛福成和王韬对国际法强权性质的判定等，但顽固派的论点鲜见收录，我们无从得知冲突的情形。即使在国际法可恃与否的争论中，知识界“产生的分歧，实际上就是对近代国际社会是否有合理的秩序、是否有‘道理’可循作出的回答”，而非国际法是否符合中国正统文化的分歧。在“维新派的公法观”一节，作者更是将其概括为“以公法通《春秋》”，强调知识界以西学证中学，强调中西会通杂糅的观念，冲突被大大淡化了。这与作者所说“这种积极的反应仅限于以开放的心态面对数千年未有之变局的部分知识分子，顽固保守夷夏概念、懵懂于时势而不能自拔者尚不在少数”的说法大相径庭。如此的内容处理或许与作者的观点相关，他认为“晚清国际法问题的本质并不在于中西文化精神的冲突，而在于人类理性精神与现实世界的反差；不在于是否接受公法所体现的西方价值观念，而在于是否承认列强在国际社会中为中国指定的角色”，虽然这种观点有一定的道理，但本人不敢苟同。文化传统作为一种根深蒂固之物，体现了不同历史的国家的精神，法律文化的冲击，绝无可能没有精神冲突的产生。中国发展至今，对外开放程度已相当大，但对国际法的理解与实际运用有多少是可疑的。国际观念和国家主权意识是形成了，但传统上以和为贵的思想仍是主导，和平共处五项基本原则乃其表现的典型；由于中国在事实上参与国际法制定的情形少之又少，现代国际法体现的主要还是欧美等国的价值观，若中国已接受西方法律文化的精神，则现状不应如此。国际法在国人心目中的地位如何？是否已融入国人的思想和文化中？此皆可疑。

“欧洲国际法”，结合后文，我们可深刻体会国际法的强权性质。晚清时美国专使顾盛一报告即表明了西方的立场：国际法不适用于中国，中国也没有进入国际社会的资格。我们当然明白，这并不仅仅因为中国是一个非基督教国家，最重要的是当时中国衰败落后，为列强所欺。可见，国际法实非全世界各国平等遵循并享其权利的国际法，而是主导之列强的国际法，这明显表现于书中第六章“国际法与晚清外交”中。欧美列强无视中国对国际法的诚意接纳，依自己的意愿构筑了一个不平等条约体系，以法律手段将中国囚于绝对弱势的地位。诚如文中薛福成所言，国家的强弱是能否保证自身利益的根本所在，公法对于强国和弱国有不同的含义。一方面，列强将不平等的条约强加于中国头上，并不惮于使用炮舰；另一方面，列强又以国际法束缚中国，要求中国必须遵守条约。在强势威逼之下，仅具肤浅国际法知识的清政府虽极力援引公法仍无法自保，并不乏幼稚和天真的可笑之

处。

联想今日，有强国以种种借口违反国际法宗旨破坏世界之和平，肆意转换国际法规则而泰然处之，他国亦无力制止之，我们不禁感叹国际法之软弱与“强权即公理”在现实中的肯定。即使在晚清中国，知识界尽管在公法可恃与否上有不同看法，其最终的结论都是一样的，即自强方能得公法之益。今人似应深刻体悟之，并探索中国在国际法领域应走的道路。吾以为，理想的过程步骤有三，一是定位，二是参与，三是主导。当然，在各国互有制约的局势中，要居主导地位必先自强。“在民族命运与世界命运越来越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时候，中国必须适应新的时代和外部环境，调整自己的观念、心态与思维方式，在全球性的国际社会体系中找到自己民族的位置。”国际法虽有维护国际秩序之功能，但毕竟是一种游戏规则，是各国运用的工具，利用得当与否，对一国的利益是有很大影响的。而利用的功效，又取决于国家自身的实力。中国应如何对待国际法，至此已昭然。

本书予人之启示自然不限于此，望再读之时能有更深刻的认识与读者共享。

The Introduc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China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Tian Tao)

ZHANG Fei-feng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China)

Abstract: This article introduces 'The Introduc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China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by Tian Tao about its basic contents, and describes the understandings of the author of this article. This book introduces the different standpoints and various opinions of intellectuals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from a unique view. In the same time, it concludes that might is right. This book deserves reading and consideration.

Key words: International Law; introduction; might

收稿日期: 2003-05-15;

作者简介: 张飞凤(1979-),女,广东汕头人,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硕士研究生。

^① 《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 1988 年修订版，第 1063 页。